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圖書館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					
使用場地名稱	活動名稱	預排演時段	輔助時段	正式使用時段	內容
年 月 日 時	年 月 日 時	年 月 日 時	年 月 日 時	年 月 日 時	上午 場 下午 場 晚間 場 合計 場次
				計	
				七二九時 場 十二二十四時 場 十七二十九時 場 二十二二十四時 場	
				合計 場。零時以後 ( ) 時	
				上午 場 下午 場 晚間 場 合計 場次	
附送文件		金證保		新臺幣	
一、演出登記單。 二、工作證(自製)份。 三、入場券兩張(非售票者)。				是否售票	
繳費金額		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其他					

茲向 貴館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場地管理要點所訂之各項規定。如有違反，同意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

館長			
秘書			
主辦單位			
擬辦意見			
會辦			
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申請單位印章請蓋此處)

人 責 負			
姓名			
職單位及 職稱			
(簽章)			
人 絡 聯			
電 姓		地	
話 名		址	